

專案質詢

8—4—7—02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正式上路，只要有勞工繼續選擇舊制年資（俗稱勞退舊制），或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，事業單位應依法設立勞退專戶，按月提撥勞退金。惟根據勞委會統計，目前仍有高達 40% 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，只有 5% 領得到退休金，嚴重侵害勞工之基本退休保障。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擴大查核、落實罰鍰，並應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，以落實勞工退休金之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退新制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上路至今，已逾九年，但是對於具有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，仍未落實其退休金之保障。依法只要有勞工繼續選擇舊制年資（俗稱勞退舊制），或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，事業單位應依法設立勞退專戶，按月提撥勞退金。惟根據勞委會統計，目前仍有高達 40%、8 萬多家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，只有 5% 領得到退休金，嚴重侵害廣大勞工之基本退休保障。
- 二、事實上，上述 8 萬多家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企業，大多為十人以下的小型企業，由於家數多、稽查人力有限，導致查核難度高，然近日一再發生雇主惡性倒閉，勞工求助無門事件，政府有責任排除萬難，全面稽查違法企業，並給予最嚴厲之罰鍰，如此才能有效提高開戶戶數。此外針對已開戶的企業是否「足額提撥」，也應積極稽查，以確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。
- 三、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一年內針對未「足額提撥」之「已開戶企業」、以及對於「應該而未開戶」之企業全面清查，並給予最嚴厲之罰鍰，此外並應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，以落實勞工之退休金保障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